

合同编号		项目负责人	
收到合同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称：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院
电话：13526859136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委托方):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规定，项目经开标，中标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工作内容: 1 对影像不一致的图斑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平台”，按要求开展地类对接、形成林草湿荒普查图斑数据；

2.外业调查举证和图斑区划，上报地类对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

3.汇总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同步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专题图库；

4.完成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报告编制。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二条 议定费用

1.该项目最终合同价格为¥526000.00（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包含甲方有关人员到项目地进行调查工作的往返差旅费及相关税费。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315600.00（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即¥210400.00（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普通发票。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甲方不能追究乙方延期提交材料的责任，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返工费用，其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履行本协议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乙方承诺在签订协议后，按照甲方要求印制调查报告。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或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咨询工作结束后或协议终止，甲方要求返还的资料乙方应全部完整返还给甲方，丢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对本协议及其项目成果和用途等不得向外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给予赔偿。

5、乙方承诺本协议咨询成果在甲方经过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后对所提出的意见进行免费补充、完善、修改，直到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为止。

6、乙方针对本次项目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成果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解除合同后的相关责任。

2、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双方约定的服务费。

3、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五条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动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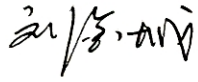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盖单位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青岛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3号楼南510房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路支行

开户户名：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2420109200058434

联系电话：13526859136（黄海燕）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0日